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21A-3/F.22A/F.23A/F.24A/F.25A/F.26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 (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从珍律师、李英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进行见证，并出具《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人员等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建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57,821,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

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投票表决，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83,01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37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37,738,431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54,43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45,867,013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54,43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45,867,013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7,821,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担任计票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全部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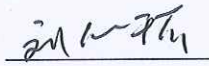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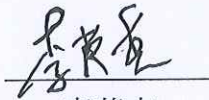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李英杰

2025 年 5 月 19 日